附件2：

**关于2020年 “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2020”创新创业大赛窗口平台赛区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举办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26号）要求，为进一步助力北京市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北京市财政局共同举办2020年“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2020”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大赛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赛区解释

大赛赛程设初赛、复赛、决赛。初赛由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主办，即窗口平台赛区；复赛由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即区级赛区；决赛由大赛秘书处主办，即市级赛区。

二、窗口平台赛区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每家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均须主办或联合主办窗口平台赛区，并向所在区的区级赛事主办方报备。

2.每个窗口平台赛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尽量组织推荐不少于15个项目报名参赛。

3.各窗口平台赛区须在大赛秘书处和所属区级赛区的统筹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应积极组织本区域内各类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投资机构、龙头企业等专业主体参与赛事的组织、项目推荐和评审等工作。

4.各窗口平台赛区应成立至少两人的赛事执行团队，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并做好与区级赛区的沟通联络工作。

**（二）赛事及时间要求**

1.7月2日至7月31日，开展项目征集报名工作。项目报名地址：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smebj.cn）。各窗口平台可登录后台系统查看报名项目信息。

2. 8月1日至9日，通过大赛秘书处发布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表格，以商业计划书（BP）筛选或项目路演的形式，组织本赛区初赛。

3、8月10日之前将本赛区初赛结果及赛事相关资料报送至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议推荐参赛项目总数的40%进入区级赛事，具体以区级赛事要求为准。

**（三）宣传推广要求**

1、大赛秘书处统筹大赛的宣传推广工作，各赛区应主动配合，积极通过自有渠道和资源开展赛事宣传，宣传口径应与大赛秘书处保持一致，不得以大赛名义进行不当宣传推广。

2、各赛区网上宣传版面、赛场和活动场地应预留空间采用大赛秘书处统一发布的主视觉和品牌形象，并布置大赛组委会统一制作的宣传画面和宣传品。

三、其他事项

大赛赛程时间安排及项目参赛条件、注册报名流程、奖项设置等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朱玉 82176937

报名咨询：82176996，82176932，82176986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7月2日